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11执17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袁跃伟，男，汉族，[REDACTED]，重庆市大足区国梁镇[REDACTED]，居民身份证[REDACTED]。

被执行人：赵庆玖，男，汉族，[REDACTED]，重庆市九龙坡区[REDACTED]，居民身份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袁跃伟与赵庆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5日以(2018)渝0111执179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赵庆玖之妻赵齐玲所有的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天兴路2号9栋1-1（权证号105201052876）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庆玖之妻赵齐玲所有的位于九龙坡区杨家坪天兴路2号9栋1-1（权证号105201052876）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胡世友

审 判 员 奉继规

审 判 员 毕在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廖如婷



本件与原告核对无异

